

##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須知

### 1、課程及學分事宜

- (1) 畢業總學分為 27 學分(含論文一學分)。
  - (2) 課程必選修分配如下：
    - 2.1 所訂必修 6 學分：(研一)論文寫作技巧四學分、研究方法二學分
    - 2.2 所訂選修 20 學分 [修習及格之跨校院所課程二學分可承認為本所應修之選修學分；但選修之課程需與個人論文主題相符，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選修。]
- 合計：必修 7 學分(含論文 1 學分)，選修 20 學分
- (3) 各課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
  - (4) 已修習及格「研究方法」2 學分並通過論文大綱審查者，最快得於碩二下學期加選「論文」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  - (5) 修業年限至多四年。**107 學年度起**，碩三以上若不再修習學分，且必選修學分除論文外已全數修畢者，**另需繳納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**，並依校方規定之註冊及選課時程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。(請參閱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.htm#學籍相關法規>)。
  - (6) 依校方規定，各科選課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開設。